

关于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杜关镇）

施工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免责备案文件

致：采购办

兹有我单位卢氏县杜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杜关镇）（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0、LSGZ[2026]027-ZC020））招标项目，已于 3月16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于 3月17日 完成中标公示，确定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双方均秉持诚信履约、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中标后续相关衔接工作。

2026 年 5 月 8 日，我单位收到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中标声明函》，该单位明确载明：因原拟派项目经理突发健康原因无法到岗履职，其经全公司专项排查、资质业绩逐一比对后，暂无满足招标文件同等任职条件的合规替补人选，无法达到项目核心管理人员配置标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后续履约质量及推进效率，经其管理层集体研究，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该单位放弃中标系基于客观突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无任何恶意弃标、规避责任的意图，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关于中标人因客观原因放弃中标相关情形的合理范畴，不构成违规弃标行为，不影响其后续招投标信用记录。

我单位就该施工单位放弃中标事宜，郑重说明如下，作为备案留存，用于明确双方责任边界，兼顾双方合法权益，规避后续相关纠纷：

一、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评标标准统一、公正，无任何违规操作、暗箱操作等行为，不存在任何损害施



工单位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各参与方的公平竞争权利。

二、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整、准确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施工要求、核心管理人员配置标准等，无隐瞒、误导、虚假告知等行为；施工单位放弃中标系其自身客观原因及内部人员配置受限所致，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对其该决策予以理解和尊重。

三、 施工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系其自主、自愿作出的审慎决策，我单位已充分知晓其放弃意愿，未对其进行任何胁迫、诱导、干预，亦未与该单位就放弃中标事宜达成任何额外约定；双方就本次放弃中标事宜无任何争议，均同意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四、 针对该施工单位放弃中标后的相关事宜，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有序开展后续重新招标、补招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不因此产生任何违规违约行为；同时，将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办理相关衔接手续，保障其合法合规退场。

五、 我单位对本次施工单位自愿放弃中标事宜无任何过错，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放弃中标产生的损失、重新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亦不接受该施工单位及任何第三方就本次放弃中标事宜提出的任何无合法依据的异议、索赔及追责主张；施工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不就本次中标相关事宜向我单位提出任何无合法依据的额外诉求，施工方因本次放弃中标产生的合理前期投入，可凭合法凭证与我方协商处理。

六、 本备案文件仅用于留存备查，明确双方在本次施工单位放弃中标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免责立场，相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中标声明函》及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具备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兼顾双方合法权益，明确施工方本次放弃中标系合理情形、不构成违规，不影响其后续招投标信用记录，明确施工方本次放弃中标系合理情形，不影响其后续招投标信用记录，便于双方后续规范



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备案。

附件：1. 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复印件

卢氏县杜关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